

证券代码：835747

证券简称：朴道水汇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朴道水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朴道水汇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袁功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9,78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 万元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经营需要，随着公司产品研发的不断迭代、市场渠道拓展的持续推进、大客户业务的不断延伸，公司已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 万元授信，并由麻英君、袁功胜提供连带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78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实际控制人麻英君、袁功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事宜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经营需要，随着公司产品研发的不断迭代、市场渠道拓展的持续推进、大客户业务的不断延伸，公司已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 万元授信，并由麻英君、袁功胜提供连带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656,8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麻英君、袁功胜、上海凌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提名，袁功胜、麻英君、邵秀峰、邓定兵、骆颖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止。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78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及监事会提名，戴梦静、万欣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2018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6日止。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将继续履行监事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785,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朴道水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